

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

威人考函〔2021〕10号

关于2021年度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人事考试机构，市直及中央、省驻威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1年度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考函〔2021〕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1年度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设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月19日	09:00—11:30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一级）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二级）
	14:00—16:30	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一级）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二级）
6月20日	09:00—12:00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一级）

二、考试题型及答题方式

应试人员只允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直尺、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其余两科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两个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答题所用草稿纸由人事考试机构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三、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

(一)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应试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符合免试报考条件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符合免试报考条件参加1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考试成绩查询网站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四、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大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一)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级别为考全科(三科)的报考条件

(1)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3)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4)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5)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6)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

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

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

（二）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级别为考全科（二科）的报考条件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2. 级别为免一科的报考条件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

（三）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报考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的，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五、报名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2021年度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和缴费。

报名时间：2021年4月16日9:00—4月23日16:00；

缴费时间：2021年4月26日9:00—4月30日16:00。

首次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的应试

人员，应在报名前完成用户注册，并上传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的正面证件照（上传照片前应使用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进行处理，通过后方可上传），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资格证书等。已注册的应试人员不需重新注册，但须完善相关信息。报名服务平台将对身份信息、学历学位等信息进行在线核查，提交补充相关信息24小时后登录报名服务平台查询核查结果，核查完成后方可报名。以往已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过的应试人员不得更换照片。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切勿轻信虚假宣传。应试人员报名时，须如实填报信息，诚信参考，本人签署（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报本人报考信息、代替本人作出承诺。

（二）报名期间，应试人员务必仔细对照报名条件如实填写报考信息，报名服务平台将报考信息与报考条件进行比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应试人员**点击报名确认按钮，进入缴费状态，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报名时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为我市的考生，考区选择“威海”（合格证书由我市人事考试中心发放）；由于个人原因报错科目、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核查通过后，无法修改报名信息，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应试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

截止前撤回承诺。

(三)资格核查工作由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截止时间统一于4月25日16:00。核查程序如下：

1.以下三种情况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服务平台中上传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到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规定地点接受现场核查：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应试人员；

(2)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报名事项的应试人员；

(3)撤回承诺申请的应试人员。

上述应试人员现场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1)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职称评聘证明(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提供)；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仅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提供)。

2.以下四种情况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服务平台中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的电子版，到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规定地点接受现场核查：

(1)具有中专以下学历或2002年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

学历的应试人员；

(2) 2008年9月以前取得学位的应试人员；

(3) 身份或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查的应试人员；

(4)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或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查的应试人员。

上述应试人员现场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 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期间上传证明(证书)等相关材料,由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进行网上人工核查,应试人员务必于4月25日前查询核查结果,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缴费。

4. 应试人员上传证明材料无法辨别真伪或其他需要到现场的情形,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可要求应试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核查。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撤回承诺申请的应试人员,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 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直:威海市人事考试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楼707室),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0631-5226661。

环翠区:环翠区科技干部服务中心(威海市杏花西街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楼417室),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

0631-5224845。

文登区：文登区考试培训中心（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人社局综合服务大厅24号窗口），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0631-8981706。

荣成市：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荣成市府西路178号市府广场路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521室），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0631-7561527。

乳山市：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培训中心（中苑街14号北栋一楼东），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0631-6651690

高区：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威海市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科技创新局6号窗口）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0631-5626013。

经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威海市齐鲁大道66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01室）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0631-5988852。

临港：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威海市临港区江苏东路20号3楼），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人才岗（威海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蓝创大厦813室），业务咨询和监督电话：0631-8963812。

各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要严格报名审核工作，长期妥善保管报考人员报名材料。

(五) 各区市要严格报名资格核查工作，可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应试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复核，并妥善保管应试人员报名材料（电子版）备查。资格核查工作贯穿考前、考中和考后全过程，各市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应试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未按照所在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答卷，雷同答卷成绩按无效处理。

(六) 忘记登录用户名、密码的，与所在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联系。报名系统操作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联系方式：010-87901800）进行解答。

(七) 应试人员须在2021年6月15日9:00至6月20日09:05期间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八) 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考试在济南设置考区（考试地点）。

六、收费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1年度注

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1〕13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0号）文件规定，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0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5元，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每人每科68元。

七、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以《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09版)》、《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09版)》为准。

